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3〕107号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探伤部分）（项目代码：2018-500118-37-03-0316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414T）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区区级园区B区，拟新建1座探伤厂房，包括1间探伤室、1间X光成像室及其配套用房，在探伤室内配置1台X射线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300kV，最大管电流5mA，II类射线装置），在X光成像室配置1台X射线实时成像装置（设备最大管电压320kV，最大管电流5mA，II类射线装置）开展无损检测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5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探伤室、X 射线实时成像装置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有关规定对 X 射线检测活动进行管理与控制，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在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安装门机联锁、紧急停止按钮、工作指示灯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中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